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等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與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等業務。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sup>8</sup>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有關詳情在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中闡釋。

綜合財務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已納入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是本公司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有控制權並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得收益。

於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會分別由購入有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互相抵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有關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其並非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項合營企業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告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倘本集團旗下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於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權益撤銷未變現損益，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全數確認虧損。

###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共同控制機構為一項合營企業安排，據此合作各方另行建立實體並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具有控制權。

共同控制機構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財務報告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機構之損益及權益變動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當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機構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機構支付之款項為限。

倘本集團旗下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機構進行交易，則於本集團在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撤銷未變現損益，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全數確認虧損。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知識產權

分開個別地收購之知識產權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列賬。初步確認後，有既定可使用年限之知識產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有既定可使用年限之知識產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限期間計算攤銷。

當有跡象顯示有既定可使用年限之知識產權可能出現減值時，即對該項知識產權進行減值測試(參下文關於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收入確認

營業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之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累算，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限將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確切比率。

###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指向共同控制機構提供管理服務所得之收入。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乃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項目乃於其預期可用年期期間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按直線法及下列年利率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樓宇	按契約年期或5%
租賃物業裝修	10%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鑄模及工具	20%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由開始可供使用(即有關項目已達所在地點及所需條件以致能夠按管理層原意運作)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 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若一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予以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升後之賬面值須不超逾過往年度資產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 租約

凡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者，即歸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

營業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營業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扣減。

### 外幣

在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之記賬本位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記賬本位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在各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項目不會再換算。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續)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之年度在損益中確認，惟因屬於本公司海外業務淨額投資一部份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則在綜合財務報告中之權益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告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年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部份(折算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年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年度確認為財務費用並計入收益表內之該項下。

###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現時稅項負債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告所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審閱，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惟倘與直接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 退休福利費用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費用於發生之年度內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開發費用所帶來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在已界定清楚之項目之開發費用預計可透過將來商業活動而得回時方予以確認。所得之資產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凡未有任何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以確認時，開發費用會於發生之年度內確認為支出。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旗下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與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方式規定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以交付資產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就各類別之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於首次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結構性存款)。

倘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各自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則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之年度直接於損益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且不會在活躍市場掛牌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欠款以及銀行結存及存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於往後年度撥回，惟以於減值日期撥回之資產賬面值不會超出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原應攤銷之成本為限。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訂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欠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款項及借貸，並於首次確認後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部份

可換股貸款票據由本公司發行，當中包括負債、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部份，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為不同項目。可換股期權不會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而結算，乃為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部份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部份。與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衍生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扣除。有關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攤銷。

#### 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該等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不論其是否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

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用途的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確認。

#### 內含衍生工具

當內含衍生工具之特色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不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賬)時，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需從有關主合約分開。

#### 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有關合約所指定責任遭免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本集團須結付該項責任，即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對結算日結付該項責任所須支出作出之最佳估算釐定，並在出現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後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於下文討論。

### 所得稅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156,0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多於預期水平，則可能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含衍生工具之估值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確認。本集團已建立一套流程機制，以確保由合資格人員構思估值技術，並由獨立於構思估值技術工作的人員負責驗證和審閱。估值技術在用來估值前會經過核證和調整，以確保得出之結果反映實際市場狀況。然而，務應注意部份信息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例如信貸和交易對手風險及風險相關系數、股價波幅及本公司之股息回報率。管理層定期審閱其估計及假設，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估計及假設如有任何改動，或會導致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有所變動。

## 5. 金融工具

### a.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存款、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共同控制機構之欠款(及欠共同控制機構之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借貸。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美元(「美元」)、歐元(「歐元」)、瑞士法郎(「瑞士法郎」)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外幣買賣，令本集團產生外幣風險。本集團若干營業應收款項及營業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 (續)

### a.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與本集團之零息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定息與浮息借貸相關。本集團因附息借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率變動之影響而涉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借貸之利率及還款期分別在附註26及27中披露。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變化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儘管銀行結存及存款集中於若干交易方，但由於該等交易方均屬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甚高信用評級之銀行，故此流動資金僅承受有限之信貸風險。

由於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

####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可換股貸款票據內含之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而涉及證券價格風險，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持有人獲准將該等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的釐定方法如下：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而釐定，並利用近期公開的市場交易作現金流量現值分析；及
- 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現金流量現值分析及有關的收益率曲線進行估計。就以期權為基礎之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值乃採用期權定價模式(例如二項式模式)進行估計。

董事會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按已攤銷成本記錄於財務報告，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 6. 營業收入與業務及地域分類

### 業務分類

營業收入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本集團向外間客戶銷售貨物之應收款項，並已扣除退貨及折扣。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三項經營業務分部—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與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本集團以該等業務分部為基礎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未分類公司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而未分類公司負債主要包括借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營業收入與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 業務分類 (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後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1,312,912	809,195	257,929	—	2,380,036
分類間銷售	58,116	383,171	31,792	(473,079)	—
合計	1,371,028	1,192,366	289,721	(473,079)	2,380,036
業績					
分類業績	95,663	145,275	35,222	—	276,160
利息收入					18,489
可換股貸款票據 衍生部份之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					11,001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2,527)
財務費用					(49,81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業績					8,893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 業績	46,740				46,740
稅前溢利					308,939
所得稅支出					(48,906)
年度溢利					260,033

分類間銷售按有關方協定之條款入賬。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營業收入與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六年 (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綜合後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879,556	372,363	265,277	1,517,19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42,431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81,312			81,312
未分類之公司資產				714,597
綜合資產總額				<u>2,355,536</u>
<b>負債</b>				
分類負債	261,252	22,973	60,204	344,429
未分類之公司負債				994,731
綜合負債總額				<u>1,339,160</u>
<b>其他資料</b>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綜合後 千港元
資本增加	39,518	1,901	12,233	53,652
折舊與攤銷	30,666	879	2,980	34,5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36)	-	1,080	1,044
存貨(撥回)撥備	(452)	-	2,106	1,654
呆賬撥備(撥回)	523	(74)	(1,319)	(870)
保修撥備增加	13,200	-	-	13,200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營業收入與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五年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後 千港元
<b>營業收入</b>					
對外銷售	1,162,714	646,466	203,072	–	2,012,252
分類間銷售	64,297	265,978	22,827	(353,102)	–
合計	1,227,011	912,444	225,899	(353,102)	2,012,252
<b>業績</b>					
分類業績	129,295	64,192	27,578	–	221,065
利息收入					2,576
財務費用					(17,2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05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 業績	32,253				32,253
稅前溢利					240,706
所得稅支出					(22,510)
年度溢利					218,196

分類間銷售按有關方協定之條款入賬。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營業收入與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五年 (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綜合後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632,450	150,894	120,229	903,57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3,142
於一間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60,751			60,751
未分類之公司資產				324,697
綜合資產總額				1,322,163
<b>負債</b>				
分類負債	176,884	23,792	32,788	233,464
未分類之公司負債				214,142
綜合負債總額				447,606
<b>其他資料</b>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綜合後 千港元
資本增加	20,536	156	3,108	23,800
預付租賃費用增加	394	–	–	394
折舊與攤銷	27,525	961	3,775	32,2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 預付租賃費用之(收益)虧損	(10,836)	2	26	(10,808)
存貨撥備	–	–	985	985
呆賬(撥回)撥備	(173)	(484)	2,816	2,159
保修撥備增加	12,239	–	–	12,239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營業收入與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 地域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德國及瑞士從事業務經營。

以下報表提供按地域市場區分本集團營業額(不分產品來源)之分析：

	按地域市場區分之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	875,647	780,340
香港	590,674	581,100
亞洲太平洋(中國及香港除外)	484,353	273,608
歐洲	222,063	207,148
北美洲及南美洲	154,350	149,616
其他	52,949	20,440
	<b>2,380,036</b>	<b>2,012,252</b>

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	651,456	433,103	42,445	15,803
香港	619,096	335,159	6,646	4,302
歐洲	241,257	135,311	4,340	3,695
亞洲太平洋(中國及香港除外)	5,387	—	221	—
	<b>1,517,196</b>	<b>903,573</b>	<b>53,652</b>	<b>23,800</b>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費用

支付利息於：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2,178	11,930
財務租約承擔	—	29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29,089	—
銀行費用	6,640	4,051
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內含衍生部份之發行費用	1,217	—
貼現費用	693	1,232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2,178	11,930
—	29
29,089	—
6,640	4,051
1,217	—
693	1,232
<b>49,817</b>	<b>17,242</b>

## 8.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知識產權攤銷	2,892	2,892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341	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292	28,999
折舊與攤銷總額	34,525	32,261
存貨撥備	1,654	985
呆賬(撥回)撥備	(870)	2,159
核數師酬金	2,437	1,41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95,783	1,449,3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044	(67)
出售預付租賃費用之收益	—	(10,7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1,65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3,214)	820
研究及開發費用	687	1,330
員工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180,094	159,47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840	14,3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2,892	2,892
341	370
31,292	28,999
34,525	32,261
1,654	985
(870)	2,159
2,437	1,417
1,695,783	1,449,305
1,044	(67)
—	(10,741)
—	1,658
(23,214)	820
687	1,330
180,094	159,470
16,840	14,303
196,934	173,773
3,428	339
2,801	4,94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稅項(包括於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3,428	339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稅項(包括於應佔共同控制機構之業績內)	2,801	4,944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

###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十二名(二零零五年：十四名)董事各自之薪酬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雲維庸 千港元	方壽林 千港元	方國忠 千港元	方國樑 千港元	崔偉強 千港元	徐達明 千港元	潘杏輝 千港元	Peter Rainer Philipp 千港元	袁銘輝 千港元	張超凡 千港元	雷子龍 千港元	姜永正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袍金	-	-	-	-	-	-	-	-	64	64	42	44	214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08	3,250	2,103	1,780	1,300	1,300	1,068	562	-	-	-	-	15,371		
工作表現獎金	-	-	700	400	700	400	315	-	-	-	-	-	2,5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3	240	141	96	96	83	76	-	-	-	-	-	975		
總薪酬	4,251	3,490	2,944	2,276	2,096	1,783	1,459	562	64	64	42	44	19,075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雲維庸 千港元	李志超 千港元	方壽林 千港元	方國忠 千港元	方國樑 千港元	徐達明 千港元	潘杏輝 千港元	崔偉強 千港元	Peter Rainer Philipp 千港元	毛耀霖 千港元	卓漢堅 千港元	袁銘輝 千港元	張超凡 千港元		雷子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袍金	-	-	-	-	-	-	-	-	-	-	-	50	50	50	150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40	2,614	3,250	2,103	1,775	1,299	1,010	1,298	1,346	1,659	1,198	-	-	-	20,892
工作表現獎金	668	871	-	248	380	393	260	737	-	560	394	-	-	-	4,5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5	12	240	136	96	79	64	96	-	10	88	-	-	-	1,016
總薪酬	4,203	3,497	3,490	2,487	2,251	1,771	1,334	2,131	1,346	2,229	1,680	50	50	50	26,569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工作表現獎金乃基於本集團年度溢利之某個百分比釐定。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 (續)

### (b) 僱員之薪酬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

## 10.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計算)：		
本年度	41,875	21,621
以往年度不足 (超額) 撥備	211	(404)
海外所得稅：		
本年度	7,627	10,283
以往年度不足 (超額) 撥備	375	(8,537)
	<b>50,088</b>	22,963
遞延稅項 (附註28)	<b>(1,182)</b>	(453)
	<b>48,906</b>	22,510

海外所得稅乃按照有關個別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優惠，而部份所得稅亦獲豁免繳交中國所得稅。

於二零零五年，一間附屬公司獲中國稅務機關對其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度之應課稅溢利給予優惠稅率。過往年度之海外所得稅超額撥備約8,500,000港元亦因而於上年度撥回。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支出 (續)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內之溢利可調節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b>308,939</b>	240,706
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7.5%	<b>54,064</b>	42,123
稅務影響：		
— 不獲稅務寬減之支出	7,779	935
— 毋須課稅之收入	(14,151)	(5,741)
— 未作確認之稅務虧損	16,300	6,399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556)	(359)
—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8,180)	(5,644)
優惠稅率所得稅款	(1,917)	(2,492)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3,910)	(3,711)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586	(8,941)
其他	(109)	(59)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b>48,906</b>	22,510

## 11. 股息／特別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零五年：8港仙)	44,688	44,830
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五年：7港仙)	28,019	39,227
	<b>72,707</b>	84,057
中期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五年：3港仙)	16,758	16,811
末期特別股息每股7港仙(二零零五年：7港仙)	39,226	39,226
	<b>55,984</b>	56,037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股息／特別股息 (續)

董事會已建議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和末期特別股息每股7港仙，股息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 12. 每股盈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經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盈利</b>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60,033	218,653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效應：		
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	29,089	—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1,001)	—
計算每股經攤薄盈利之盈利	278,121	218,653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9,525	560,37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效應：		
可換股貸款票據	61,799	—
計算每股經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1,324	—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鑄模 及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563	200,244	5,040	133,931	52,926	17,107	6,052	19,299	444,162
貨幣調整	-	3,651	56	2,079	(381)	11	75	371	5,862
增添	-	809	1,761	10,924	6,671	1,842	381	1,412	23,800
出售	-	(413)	-	(206)	(537)	(1,580)	-	-	(2,73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563	204,291	6,857	146,728	58,679	17,380	6,508	21,082	471,088
貨幣調整	-	9,271	119	6,425	1,685	227	190	844	18,761
轉撥	-	24,588	-	574	-	-	-	(25,162)	-
增添	-	-	1,807	26,888	10,321	3,451	151	11,034	53,652
出售	-	-	-	(9,819)	(6,440)	(880)	-	-	(17,13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3	238,150	8,783	170,796	64,245	20,178	6,849	7,798	526,362
<b>折舊與攤銷</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72,922	2,003	58,061	36,621	11,437	4,546	-	185,590
貨幣調整	-	1,398	12	1,041	87	37	76	-	2,651
年度撥備	-	9,155	734	11,279	5,295	2,278	258	-	28,999
出售後剔除	-	(91)	-	(179)	(469)	(1,302)	-	-	(2,04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83,384	2,749	70,202	41,534	12,450	4,880	-	215,199
貨幣調整	-	3,347	49	2,987	969	154	171	-	7,677
年度撥備	-	10,165	962	11,258	6,742	1,911	254	-	31,292
出售後剔除	-	-	-	(8,818)	(6,303)	(687)	-	-	(15,80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896	3,760	75,629	42,942	13,828	5,305	-	238,36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3	141,254	5,023	95,167	21,303	6,350	1,544	7,798	288,00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3	120,907	4,108	76,526	17,145	4,930	1,628	21,082	255,889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以長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90	91
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128,685	109,295
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67	69
位於歐洲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21,975	21,015
	<b>150,817</b>	<b>130,470</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該項抵押已於二零零六年獲解除。

## 14. 預付租賃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費用包括：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410	422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381	388
中期租約	11,189	11,187
	<b>11,980</b>	<b>11,997</b>
就報告分析為：		
流動資產	341	332
非流動資產	11,639	11,665
	<b>11,980</b>	<b>11,997</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費用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該項抵押已於二零零六年獲解除。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知識產權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23
<b>攤銷</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05
本年度撥備	2,89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097
本年度撥備	2,89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89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3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26

知識產權指製造機器之技術專業知識，並按直線法分十年作出攤銷。

##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46,469	46,469
應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4,038)	(13,327)
應佔資產淨額	42,431	33,142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指擁有30%權益之佛山東亞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東亞」，一間於中國註冊及經營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該公司為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則從事色織布匹製造業務。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26,474	192,144
年度溢利	29,643	6,846
本集團應佔溢利	8,893	2,054
財政狀況：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8,491	116,088
流動資產總額	228,555	206,6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65,952)	(89,828)
流動負債總額	(122,659)	(116,025)
少數股東權益	(6,999)	(6,419)
	141,436	110,473
本集團應佔股東資金	42,431	33,142

## 17.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機構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0,779	9,200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70,533	51,551
應佔資產淨額	81,312	60,751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重要之共同控制機構中擁有權益：

機構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額	本集團 應佔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Monforts Fong's Textile Machinery Co., Ltd.	香港/中國	9,200,000港元	50%	紡織機械製造及貿易
Monforts Fong's Textile Machinery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Co., Ltd.	澳門	50,000澳門幣	50%	紡織機械貿易
Plexxor Co., Ltd.	香港	3,000,000港元	51%	紡織機械貿易

本集團持有Plexxor Co., Limited之51%股本，並控制於股東大會之51%投票權。然而，根據一項股東協議，Plexxor Co., Limited乃由本集團與其他重大股東共同控制。因此，Plexxor Co., Limited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機構。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機構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14,350	217,178
支出	267,610	184,925
本集團應佔溢利	46,740	32,253
財政狀況：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783	21,236
流動資產總額	114,081	87,7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	(36)
流動負債總額	(59,520)	(48,194)
	81,312	60,751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19,055	207,951
半製成品	158,562	85,921
製成品	100,755	74,101
	<b>778,372</b>	<b>367,973</b>

## 19.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應收款項	267,742	159,064
減：呆賬撥備	(17,339)	(19,058)
	<b>250,403</b>	<b>140,006</b>
應收票據	100,050	59,692
	<b>350,453</b>	<b>199,698</b>
其他應收款項	54,022	26,987
	<b>404,475</b>	<b>226,685</b>

本集團提供平均六十天(二零零五年：六十天)數期予其營業客戶。

於結算日，營業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天	324,846	191,535
31-60天	14,990	4,975
超過60天	10,617	3,188
	<b>350,453</b>	<b>199,698</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10,206,000港元之營業應收賬款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抵押。該項抵押已於二零零六年獲解除。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營業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千美元	千歐元	千瑞士法郎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76	4,252	1,124	21,62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93	1,523	1,112	9,575

## 20. 共同控制機構之欠款 (及欠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該款項 (賬齡少於六十天)，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2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27	-	-	-
遠期外匯合約	-	244	-	-
	<b>27</b>	<b>244</b>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以美元及歐元為計值單位之遠期外匯合約，該等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買入500,000美元 (倘於結算日期之市場匯率高於1美元兌7.738港元) 或買入1,000,000美元 (倘於結算日期之市場匯率等於或低於1美元兌7.738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1美元兌7.738港元
賣出1,000,000歐元 (倘於結算日期之市場匯率高於1美元兌1.157歐元及等於或低於1美元兌1.247歐元) 或賣出2,000,000歐元 (倘市場匯率高於1美元兌1.247歐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1美元兌1.247歐元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值已按銀行於結算日就等值工具所提供之市場報價釐定。所有公平值調整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列賬，指存放於銀行之存款，乃於指定到期日訂為十二個月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減指定到期日訂為三個月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息率（「息率」）高於或等於0.15厘或0.18厘時，按介乎7厘至8.5厘之間的年利率計息。倘息率低於0.15厘或0.18厘，則不會獲發任何利息。結構性存款將於二零零七年到期。結構性存款內含衍生工具，而本集團將其指定為於首次確認時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已按銀行於結算日所提供之實際年利率3.5厘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釐定。

## 23.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該款項包括按介乎2厘至4.85厘（二零零五年：0.25厘至3.9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之短期定期存款。

## 24. 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營業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天	64,174	53,925
31-60天	10,893	5,107
超過60天	3,028	2,969
	<b>78,095</b>	<b>62,001</b>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營業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千美元	千歐元	千瑞士法郎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3	1,294	982	20,61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7	1,266	706	12,649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保修撥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299	11,065
年度內增加撥備	13,200	12,239
動用撥備	(12,235)	(11,0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64	12,299

保修撥備乃指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就給予已銷售的染整機械十二個月保修期而帶來本集團責任所作出之最佳估算。

## 26.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發行本金總值800,000,000港元及每份面值1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貸款票據(「票據」)。有關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票據具有以下特點：

### (i) 可換股期權：

- 可換股貸款票據以港元為計值單位。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股份8.37港元(可予調整)，將該等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如股份截至票據截止日期每個週年日前六十日止十五個連續聯交所交易日每日之收市價相加平均數低於當時生效之換股價，則本公司可酌情選擇調低換股價，以使經調整之換股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初步換股價之80%。倘若票據並無獲轉換，則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24.01%贖回。

### (ii) 持有人提早贖回期權：

-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持有人可選擇按本金額之111.36%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可換股貸款票據 (續)

### (iii) 發行人提早贖回期權：

-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或該日以後之任何時間，倘(i)最後一日為發出該贖回通知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當日止之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每日股份之收市價最低限度為該交易日適用之生效提早贖回金額（「提早贖回金額」）除以換股比率之130%，或(ii)票據本金額中最低限度90%已被轉換、贖回或購回或註銷，則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但並非只部份可換股債券。
- 釐定每份本金額1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提早贖回金額時，將使其持有人可達致年總收益率為4.35%（按半年基準計算）。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部份、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兩項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與負債部份之關係並不密切，並被分類為衍生工具，原因是有關轉換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發行固定數目之股份以償付負債部份之定額款項。發行人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與主合約之關係並不密切，原因是提早贖回金額與負債於贖回日期之攤銷成本並不接近。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發行人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由於提早贖回金額與負債於贖回日期之攤銷成本相若及被視為與主合約之經濟特點及風險息息相關，故持有人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並非與負債部份分開確認。

內含衍生工具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已由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經參照獨立及認可國際業務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作出之估值報告後釐定為774,757,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為767,047,000港元，乃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入賬，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為25,798,000港元。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及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分別為29,089,000港元及11,00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可換股貸款票據 (續)

可換股貸款票據估值時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負債部份之估值

於發行日，負債部份按公平值確認。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合約釐定以規定收益率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而所規定之收益率則參照具有類似信貸評級及餘下到期時間之票據之平均收益率而釐定。於往後期間，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列賬。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6.1%。

### (2) 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之估值

二項式模式乃用於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之估值中，計入該模式之項目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6.2港元	5.25港元
行使價	8.37港元	8.02港元
波幅	35%	35%
股息回報率	4%	4%
期權年期	5年	4.36年
無風險比率	4.54%	3.69%

### (3) 發行人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估值

二項式模式乃用於發行人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估值中，計入該模式之項目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6.2港元	5.25港元
行使價	10.881港元	10.426港元
波幅	35%	35%
股息回報率	4%	4%
期權年期	5年	4.36年
無風險比率	4.54%	3.69%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可換股貸款票據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包括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發行人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衍生部份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之賬面值	737,958	36,799
公平值變動	—	(11,001)
實際利息支出	29,089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767,047	25,79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部份之公平值包含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65,347,000港元及發行人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39,549,000港元，而由於兩者之條款互有關聯，故按淨額基準呈列。

## 27. 借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借貸包括以下：		
銀行貸款	172,058	200,000
其他借貸	5,055	7,015
	177,113	207,015
有抵押	—	157,015
無抵押	177,113	50,000
	177,113	207,015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借貸 (續)

上述金額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4,613	87,015
第二年	40,000	30,000
三年至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2,500	90,000
	177,113	207,015
減：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54,613)	(87,015)
於一年後到期之數額	122,500	120,000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有兩項總額合共達50,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有關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固定利率(介乎3.825厘至3.900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另有兩項總額合共約達157,015,000港元之借貸，有關借貸按浮動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75厘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725厘至2.325厘計息。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有一項為數約9,558,000港元之借貸，有關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固定利率(6.75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餘下之銀行借貸為數約167,555,000港元，有關借貸按浮動利率(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75厘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厘)計息。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借貸載列如下：

	千美元	千歐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8	93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0,000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本年度與上年度之變動列報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存貨之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08	(2,708)	(550)	(350)	(2,700)
轉除(計入)本年度綜合收益表	97	(378)	(522)	350	(45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05	(3,086)	(1,072)	—	(3,153)
轉除(計入)本年度綜合收益表	102	152	(1,436)	—	(1,18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07</b>	<b>(2,934)</b>	<b>(2,508)</b>	<b>—</b>	<b>(4,335)</b>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用作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b>(5,525)</b>	(4,268)
遞延稅項負債	<b>1,190</b>	1,115
	<b>(4,335)</b>	(3,153)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15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3,000,000港元)。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因此並無就有關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分別將於二零一零年屆滿之虧損約9,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6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屆滿之虧損約2,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屆滿之虧損約5,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400,000港元)及將於二零一三年屆滿之虧損約6,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本公司之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1,000,000,000股	<b>100,000</b>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560,378,285股	<b>56,038</b>	56,038
購回股份	<b>(196)</b>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558,416,285股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378,285股)	<b>55,842</b>	56,038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

購回股份之月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六月	362,000	4.85	4.85	1,756
七月	1,384,000	4.875	4.725	6,696
八月	30,000	4.87	4.87	146
十一月	186,000	5.06	5.04	941
	<b>1,962,000</b>			<b>9,539</b>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而按該等被註銷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溢價約9,343,000港元已從股份溢價中扣除。一筆與註銷股份面值等值之賬款約196,000港元已從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購回儲備。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可歸屬於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8,725	78,453	1,477	(11,744)	442,368	25,582	734,861	1,747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時產生								
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35	-	-	35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 機構之權益變動	-	-	-	1,911	-	-	1,911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1,946	-	-	1,94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套現	-	-	-	1,863	-	-	1,863	-
年度溢利(虧損)	-	-	-	-	218,653	-	218,653	(457)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3,809	218,653	-	222,462	(457)
已派付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	-	(39,227)	-	-	-	-	(39,227)	-
已派付二零零四年度末期特別股息	-	(39,226)	-	-	-	-	(39,226)	-
已派付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	-	-	-	-	(44,830)	-	(44,830)	-
已派付二零零五年度中期特別股息	-	-	-	-	(16,811)	-	(16,811)	-
二零零五年度建議末期股息	-	28,019	-	-	(28,019)	-	-	-
二零零五年度建議末期特別股息	-	39,226	-	-	(39,226)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98,725	67,245	1,477	(7,935)	532,135	25,582	817,229	1,290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時產生								
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16,294	-	-	16,294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 之權益變動	-	-	-	3,722	-	-	3,722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20,016	-	-	20,016	-
年度溢利	-	-	-	-	260,033	-	260,033	-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20,016	260,033	-	280,049	-
購回股份	(9,343)	-	196	-	(196)	-	(9,343)	-
已派付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	-	(28,019)	-	-	-	-	(28,019)	-
已派付二零零五年度末期特別股息	-	(39,226)	-	-	-	-	(39,226)	-
已派付二零零六年度中期股息	-	-	-	-	(44,688)	-	(44,688)	-
已派付二零零六年度中期特別股息	-	-	-	-	(16,758)	-	(16,758)	-
二零零六年度建議末期股息	-	44,665	-	-	(44,665)	-	-	-
二零零六年度建議末期特別股息	-	39,082	-	-	(39,082)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382	83,747	1,673	12,081	646,779	25,582	959,244	1,290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續)

本集團實繳盈餘乃指根據一九九零年九月十三日一項公司重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之面額與所換取集團前控股公司Fong's Manufacturers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面額間之差額。

##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其目的乃是提供靈活方法，以便向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獎勵、回報、報酬、補償及福利。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授予購股權。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向各合資格人士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以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惟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如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各承授人須根據計劃就授出之購股權支付現金1港元作為代價。購股權可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承授人於有關接納日期(即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其中一日)或之前簽署一式兩份表示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及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已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計劃之條款而行使。購股權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接納購股權提呈之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有關期間將由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日期開始，但不會遲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後起計十年內。

計劃有效期為十年，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期滿。

自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據其授出購股權。

## 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拓昌有限公司。於出售當日，拓昌有限公司之資產淨額如下：

	千港元
出售下列各項之資產淨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613
已變現之匯兌虧損	1,863
	3,476
出售虧損	1,658
總代價	1,818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即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	1,818

拓昌有限公司對本集團過往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未在綜合財務報告 作出撥備之已訂約資本開支	<b>35,301</b>	3,226

## 34. 營運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年度內按營運租約所租賃物業支付之最低租賃費用約為6,4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620,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註銷之營運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費用之承付款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6,048</b>	6,380
兩年至五年內	<b>462</b>	5,872
	<b>6,510</b>	12,252

營運租約費用指本集團為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為其僱員租賃若干住所單位而應付之租金。租約是經磋商而租金在平均三年期間是固定的。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退休福利計劃

### 於香港之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安盛羅森堡投資管理亞太有限公司運作之一個公積金所持有，其受託人為方壽林先生及方國忠先生，而Hastings Service & Company Limited為額外受託人。

本集團須向該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之5%繳納。對已服務本集團滿三年之員工，本集團之供款會由最初之5%漸次提升最高至僱員基本薪金之8%。在服務滿十年後，僱員有權取回僱主全部供款及累計利息，或在服務滿三年至十年內，按30%至100%之逐漸增加幅度取回僱主供款及累計利息。被沒收之供款及累計利息可用以減低僱主之供款額。

於二零零零年，該計劃之主體契據及條款已予以修訂，以符合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強積金條例」)之要求。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參加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安盛羅森堡投資管理亞太有限公司運作之一個強制性公積金所持有。在該項強積金計劃下，本集團須每月向該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強積金條例所界定)之5%或1,000港元繳納，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有關參加該計劃之僱員已獲給予選擇權，以決定參加強積金計劃或繼續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其餘現有或新聘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根據僱員之選擇向兩個計劃之其中一項計劃作出供款。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退休福利計劃 (續)

### 於香港之計劃 (續)

在扣除被沒收之供款後，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處理之僱主供款總額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4,486	4,166
減：年度內以被沒收供款抵銷僱主供款	(71)	(63)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僱主供款淨額	4,415	4,103

於結算日，未有任何被沒收之重大供款可供抵銷僱主對該計劃之未來供款。

### 於中國之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之一項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薪酬之8%至10%向該項中央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將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條款應付時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就中國之計劃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費用總額約為3,6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21,000港元)。

### 於德國之計劃

在德國，本集團有責任為僱員對一項社會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約為僱員收入總額之9.75%。本集團就此項社會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就德國之社會退休金計劃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費用約為7,4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39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退休福利計劃 (續)

### 於瑞士之計劃

在瑞士，本集團有責任為僱員對一項基本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為僱員收入總額之5.05%另加行政費用。

此外，本集團亦根據聯邦法之規定，為其全體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職業福利計劃(「該計劃」)。本集團有責任對該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按僱員基本年薪之4%至11.25%，高於22,257瑞士法郎，視乎僱員之年齡而定，另加個人風險附加費約2%計算。

就瑞士之計劃自收益表扣除之總費用約為1,2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85,000港元)。

##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泰鋼合金(香港)有限公司(「泰鋼」)與PSP International Inc.訂立一項三年期非獨家代理協議(「代理協議」)，內容有關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在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等地區內銷售其不銹鋼鑄造產品之代理及市場推廣活動。

根據代理協議，PSP International Inc.有權獲取每月聘用費及銷售佣金，有關佣金乃以該協議所訂明就PSP International Inc.取得或獲得之銷售合約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指定百分比計算之市場價格釐定。預期於代理協議期限內之銷售佣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全年總金額將不會超出10,000,000港元。

PSP International Inc.由Peter Rainer Philipp先生(「Peter Philipp先生」)實益擁有30%權益。Peter Philipp先生現為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但並非為泰鋼之董事。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匯報及公佈之規定。

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發表之報章公佈內。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關連人仕之披露

除第38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0所披露與關連人仕之結餘之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亦與關連人仕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人仕</b>		
貨品銷售	299	695
已付服務費用	320	—
物料採購	562	283
已付佣金及代理費用	7,546	4,771
已收取管理費用	—	306
已付管理費用	312	—
已付租金	5,928	5,928
<b>共同控制機構</b>		
貨品銷售	20,450	14,108
物料採購	19,038	16,262
已收取佣金及管理費用	20,544	26,703
已收取專利費用	72	—
已收取工程費用	121	—

###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年度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7,707	45,709
退休後福利	1,523	2,623
	<b>39,230</b>	<b>48,332</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各人之工作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附屬公司之欠款	1,056,043	381,885
銀行結存	101,134	3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6,585	36,585
其他應收款項	264	224
可收回稅項	—	47
總資產	1,194,026	419,073
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767,047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含衍生部份	25,798	—
稅項負債	2,215	—
其他應付款項	597	350
總負債	795,657	350
淨資產	398,369	418,7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842	56,038
儲備	342,527	362,685
總資本及儲備	398,369	418,723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Falmer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100%	研究與開發
立信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不銹鋼產品貿易及 向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遞延股－ 8,000,000港元 (附註)	100%  —	染整機械貿易
立信染整機械(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2,500,000美元	100%	染整機械製造
立信鋼材供應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不銹鋼材貿易
高樂紡織機械(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紡織機械貿易
Goller Textilmaschinen GmbH	德國	25,000歐元	100%	紡織機械貿易及製造
Sunshine Glo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泰鋼合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不銹鋼鑄造產品貿易
泰鋼合金(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4,350,000美元	100%	不銹鋼鑄造產品製造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特恩機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紡織機械及 技術組件貿易
THEN Maschinen GmbH	德國	1,900,000歐元	100%	紡織機械及技術組件 貿易及製造
紗力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500,000美元	100%	紡織機械及 技術組件貿易
Xorella AG	瑞士	350,000瑞士法郎	100%	紡織機械及技術組件 貿易及製造

\* 外商獨資企業

以上列表只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長。

附註：當首10,000,000,000港元之溢利分派予該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後，溢利餘額之半將分派予遞延股持有人。當清盤而退還資產時，當首20,000,000,000港元分派予該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後，該等資產餘額之半將分派予遞延股持有人。